

伊宁海关消防疏散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乌鲁木齐海关关于预防火灾事故工作的总体部署，组织推动、指挥协调伊宁海关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工作，及时有效地处置发生在伊宁海关的火灾事故，规范处置流程，减少干部职工的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在火灾事故处置中措施得力，最大限度降低事件影响和损失。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伊宁海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火灾事故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危害，严重威胁海关人员和财产安全，需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火灾事故。

按照《伊宁海关突发事件预案》分级标准，按照火灾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分为四级：

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

（1）I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指突然发生，事态非常严重，对海关业务运转运行、执法管理秩序、人员和财产安全带

来严重危害或威胁；100 人以上参与，已经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人员伤亡或特别重大财产损失；或由总署领导亲自指挥、需要海关总署统一组织协调处置的紧急事件。

（2）II 级（重大）火灾事故。指突然发生，事态复杂，对乌鲁木齐海关或多个直属海关的业务运转运行、执法管理秩序、人员和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3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参与，已经或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需要调度总署多个部门或多个直属海关单位力量 and 资源进行联合处置的紧急事件。

（3）III 级（较大）火灾事故。指突然发生，事态较为复杂，对伊宁海关业务运转运行、执法管理秩序、人员和财产安全造成一定危害或威胁；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参与，已经或可能造成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人员伤亡或较大财产损失，需要调度乌鲁木齐海关的力量和资源进行处置的事件。

（4）IV 级（一般）火灾事故。指突然发生，事态比较简单，仅对伊宁海关的较小范围内的业务运转运行、执法管理秩序、人员和财产安全造成危害或威胁；1 人以上 10 人以下参与，已经或可能造成 1 人以上 5 人以下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只需要调度伊宁海关的力量和资源就能够处置的事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伊宁海关应对火灾事故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应急保障、善后处理工作等。

本预案指导伊宁海关火灾事故的应对工作。

1.5 工作原则

按照《伊宁海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第 1.5 款规定执行。

2 组织指挥机制

2.1 应急指挥部构成

总指挥负责批准启动应急预案，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协调配合消防官兵开展灭火救援；副总指挥负责事件的具体指挥和处置工作。

指 挥 长：丁淑萍

副指挥长：刘志杰

成员：灭火抢救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通讯联络及设施保障。

自然灾害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伊宁海关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刘志杰主任担任。其主要职按照《伊宁海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第 2.1 款规定执行。

2.1.1 应急指挥部各小组成员及主要职责

(1) 灭火抢救组。

职责：在接到通知或发生火灾事故后，及时向指挥长汇报，根据现场情况展开灭火行动。

组长：程向军

成员：卢铁、曾笃宪、袁世荣、尹艳军、陆平

(2) 疏散引导组。

职责：接到火警信息后，引导楼内的工作人员和顾客疏散，清查各楼层有无人员滞留。

组长：段燕

成员：高云、撒力、谷永福、王艳菊、郭婷

（3）安全防护救护组。

职责：接到火警信息后，疏通室外消防车道，打开地下消火栓井盖，协助疏散，对受伤人员进行初步救护，视情况拨打“120”求救，并协助医务人员送伤员至医院救治；设置安全防护警戒区，避免楼面跌落物品击伤行人，制止无关人员进入楼内。

组长：周均

成员：王振宝、刘燕坤、加依娜特汗、王荣、叶尔保勒

（4）通讯联络及设施保障组。

职责：切断日常用电源，保障照明及消防设施、设备电源，迫降消防电梯，在一层停止并锁定客用、货运电梯，停止空调运行，操控防排烟设施、防火卷帘、消防泵等自动消防设施，如联动控制发生故障，则由专职消防人员赶到设备处实施手动控制，为防火和疏散提供各种保障。

组 长：关文海

成 员：钟金龙、姚运滨、加拉力丁、崔盛杰、刘甲

2.2 日常值守机构

按照《伊宁海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第 2.2 款规定执行。2.3 其他机构

按照《伊宁海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第 2.3 款规定执行。

3 预警与预防

3.1 预防

3.1.1 自查预防

应当根据预防、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及单位的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应对火灾事故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伊宁海关办公室应当对本区域内容易引发火灾事故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部门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并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

3.1.2 制度预防

伊宁办公室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3.2 预警发布

按照《伊宁海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第 3.3 款规定执行。

3.3 预警响应

按照《伊宁海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第 3.4 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信息报告工作原则、报告程序、报告方式和时限等要求，按照《伊宁海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第 4.1 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4.2 先期处置

按照《伊宁海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第 4.2 款规定执行。

4.3 应急响应

按照《伊宁海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第 4.3 款规定执行。

4.4 应急措施

按照《伊宁海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第 4.4 款以及下列措施执行。

（1）立即切断电源，按响警铃，火情较小时直接取灭火器灭火，火情较大时。先通知公安消防部门再取灭火器灭火。

（2）将重要文件、印章印油以及其它重要物品转移到安全地带。

（3）组织现场人员灭火并及时疏导现场人员、运输工具等。

（4）灾情重大或情况严重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向地方政府通报情况，取得支持和配合。

4.5 应急结束

按照《伊宁海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第 4.5 款规定执行。在应急指挥部未发布应急结束指令前，各工作组人员不得擅自离岗，自行其事。

4.6 善后处理

按照《伊宁海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第 4.6 款相关规定执行。

4.7 新闻发布

按照《伊宁海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4.7 款执行。

5 应急保障

按照《伊宁海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第 5 款规定执行。

6 监督管理

按照《伊宁海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第 6 款规定执行。

7 附则

按照《伊宁海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第 7 款规定执行。